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20〕49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正本汇聚石油管道运输有限公司董家口- 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正本汇聚石油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正本汇聚发〔2019〕29号）、《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关于〈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鲁工咨能字〔2020〕10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加快推进我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油品输送设施网络，增强油品供应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70000-57-02-001397。项目建设单位为正本汇聚石油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二、项目线路总长度 359Km，其中董家口-沂水分输站干线长 142Km，沂水分输站-正本输油站支线长 160Km，沂水分输站-沂水输油站支线长 57Km。全线设置输油站场/库区 5 座，截断阀室 18 座，设计输油量为原油 2100 万吨/年、石脑油 200 万吨/年、汽油 400 万吨/年、柴油 500 万吨/年。根据干支线确定管道主要设计参数为：原油 DN813/10MPa、DN813/6MPa、DN559/6MPa，石脑油 DN356/5.5MPa，汽油 DN457/8MPa、DN356/8MPa、DN356/8MPa，柴油 DN508/7.5MPa、DN457/7.5MPa、DN356/7.5MPa。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9591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由正本汇聚石油管道运输有限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四、在后续阶段，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严格按照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组织实施，确保满足用地要求。

（三）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五、本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勘察设计、建

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19017），《关于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8〕360号），青岛、淄博、潍坊、临沂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关于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或报告），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出具关于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估报告（济石化设计字〔2019〕5号）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请正本汇聚石油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请青岛、淄博、潍坊、临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管，项目投产运营前，要于每月上旬将上月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工程建设进展、完成投资、存在问题等情况报告我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青岛、淄博、潍坊、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大厅

2020年4月21日印发